

#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一、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主体

二、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三、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五、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六、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七、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八、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制度

九、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十、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十一、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

### （一）行政执法主体 1 个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 219 号

邮编：628400 电话：0839—6091330

传真：0839-5261439

### （二）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3 个

#### 1. 政策法规股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法制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起草、修订和审核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普法教育和体制改革工作；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的审核和执法文书、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审核接收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移交案件；负责案件立案及建档、存档、归档等相关工作；负责案件统计上报、案件录入系统等信息反馈工作；负责建立法律顾问联系机制，负责行政处罚的听证、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本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工作；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和组织局案会审等工作。

负责人：韩鸿卯

联系电话：0839-6091327

#### 2. 执法监督股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机关和直属单位督查、考核和行风建设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考核机关和直属单位重点工作、阶段性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受理、处置各类来信来访，承担受理对执法人员违纪行为的投诉、检举、控告，负责对行政执法中的不当执法或不作为现象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涉案物资管理和罚没物资处置；负责起草有关行政执法年度计划和集中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领域行政执法对上衔接和本县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等工作；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教育工作；承担县城市管理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人：钱青松                      联系电话：0839-6091330

### 3.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占道经营、跨门经营、乱摆摊点、乱张贴涂写、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乱牵乱挂、乱堆乱放、乱扔乱倒建筑和生活垃圾等行政执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负责市城区无证设置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的行政执法；负责市城区擅自进行市政设施设置的行政执法；负责市城区沿街（路）抛撒建筑、生活垃圾和冥纸冥币的行政执法；负责居（村）民违法建房，市城区街道、巷道、居民院落、已建

成住宅小区范围内乱搭建（构）筑物的行政执法；负责开展市城区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专项治理活动。

负责人：田青

联系电话：0839-6091330

## 二、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姓名	性别	证件编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编号
盛少奎	男	23070106059	黎力	女	23070115041
田青	男	23070115029	罗建波	男	23070106032
程洪平	男	23070115039	侯雪莲	女	23070115021
谢韶	女	23070106101	王中敏	男	23070106043
马萧凡	女	23070115024	张鑫	男	23070115023
张兴华	男	23070115030	莫大平	男	23070106034
韩鸿卯	男	23070106038	钱青松	男	23070115034
赵紫成	男	23070106049	何湘	男	23070106048
陈滋文	男	23070116027	何键	男	23070106052
张毅	男	23070106058	王东	男	23070106030
谢正权	男	23070115033	陈正勇	男	23070106047
何仕海	男	23070115036	郁敏	男	23070106057
李永斌	男	23070106029	王飞	男	23070115022
袁举	男	23070115028	马银	男	23070106094
罗丁	男	23070115037	陈洋	女	23070115026
李涛	男	23070115035	范磊	男	23070115025
李轩	男	23070115040	赵亮	男	23070115038
周怀波	男	23070116033	吴义	男	23070115031

### 三、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机关职能、机构设置、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

### 四、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5项）

序号	种类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具体事项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应当提交的审核材料
行政处罚						
1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	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案件基本事实和执法程序等情况； 2、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3、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4、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5、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	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案件基本事实和执法程序等情况； 2、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3、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4、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5、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3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所谓的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	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案件基本事实和执法程序等情况； 2、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罚	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3、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4、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5、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4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的行政处罚（所谓的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	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案件基本事实和执法程序等情况； 2、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3、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4、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5、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5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2、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3、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4、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5、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其他行政处罚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局	1、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2、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3、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4、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五、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行政执法责任制

###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听证、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 （二）救济途径

### （1）行政复议

单位：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一楼）

电话：0839-5587637

### （2）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 （3）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监督股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219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5224555

## （三）行政执法责任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3.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川府法〔2005〕24号)

4.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 **六、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处罚裁量标准》(川建行规〔2022〕16号)

#### **七、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无

#### **八、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2020年9月17日发布)

(二)四川省建设监察执法案件卷宗评查标准

(三)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 九、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1. 行政处罚：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址  
<https://www.cncx.gov.cn/>

### （二）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址 <https://www.cncx.gov.cn/>

## 十、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制度》（苍府办发〔2019〕29号），制定《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苍溪综合行政执法局

###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在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不超过5平方米）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5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6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2.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7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2.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1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p>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p> <p>2.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3. 《广元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玻璃瓶（渣）、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二）从建（构）筑物或车内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生活污水、废弃油脂、粪便、丢弃动物尸体等废弃物或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河道； （四）临街经营场所在经营活动中污损街面道路； （五）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p>(六) 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七) 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非指定祭祀场所抛撒、焚烧冥器及冥钞等祭祀用品；</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p> <p>4. 《广元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临街经营场所所在经营活动中污损街面道路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2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li> <li>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li> </ol>	<p>《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p>
13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li> <li>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单次 3 瓶）</li> </ol>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4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和停气20户以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造成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和停气 100 户以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17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8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造成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或停气 100 户以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9	对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或停气 100 户以下）	1.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禁止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2.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且未损害城市道路。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1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损害城市道路。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2.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2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因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p>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23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li> <li>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危害后果轻微。（造成经济损失 20000 元以下）</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4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 属于年度内首次违反的；</p> <p>2. 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造成经济损失 20000 元以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